

晋江市计划生育委员会

晋计生[1997]19号

镇（场）计生系统岗位设置 管理规范意见

各镇（场）人民政府：

计划生育工作要巩固创先成果，加快“两个转变”，必须两手抓：一手抓工作规范化，一手抓“三结合”，在全社会产生对计划外生育综合制约和对计划生育崇尚帮扶的两种合力，促使形成少生快富和计划生育光荣的社会风尚。

计划生育工作规范化，必然要求计生系统岗位设置管理要规范化。中共晋江市委、市政府[1997]年1号文件指出：各镇计生专职副书记和计生办、服务所、流动人口管理站的人员要专职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但是目前一些镇对执行1号文件还不够坚决，对计生工作规范化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对计生办、服务所、流动人口管理站人员，不是用于管理规范化、服务系列化、业务系统化的本职工作岗位上，而是全部分配挂片包村。这种本末倒置的工作安排，必然会影响全面发展、整体推进、加快“两个转变”的进程，仍然徘徊在就计生抓计生，单靠突击行为抓计生率的循环中。

对此，市计生委按照市委1号文件精神，根据基层工作特点，结合具体工作需要，提出岗位设置管理规范意见：

一、镇（场）计生办人员按“万人一干”配备，服务所按7--10人配备，流动人口管理站按1--3人配备是国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而规定的，各镇要坚决落实到位。

二、要求计生办、服务所、流动人口管理站至少要确保下述岗位有专人负责，人员不得挂片包村：

1、计生办：

<一>主任负责计生办全面工作。但每镇应有主任（或副主任）1人留岗协调处理日常工作，兼管来信登记、来访接待及案件查处反馈和计生系列保险工作。

<二>负责办理《生育计划证》和《婚育节育证明书》的人员1人。向计生委政策科负责，联系各村（居）面向群众、服务群众。

<三>负责征收费出纳及办理《独生子女证》人员1人。向计生委计财科、政策法规科负责，联系村（居）面向群众、服务群众。

<四>负责计生办及服务所、流动人口管理站的宣传教育工作（包括人口学校）及文书档案资料管理的人员1人。向计生委宣教科、人秘科、服务站、流动人口管理站负责，联系各村（居）面向群众、服务群众。

<五>镇统计台帐工作指导小组：由若干人组成（包括微机专管人员1人），负责镇级统计台帐工作，指导

村级月报表及台帐流动工作，向计生委计财科负责。

2、服务所：人员要求全部在岗到位，专门从事“四术”、“两查”措施和证件管理发放、对象名册登记、工作进度报表、固定资产管理、避孕药物药具管理发放和指导村服务室的工作（具体岗位设置按合格所要求落实）。

3、流动人口管理站：至少要求留站人员1人。负责日常工作，办理审检证和流出人员计生证明、登记工作。向计生委流动人口管理站负责。

三、上述岗位设置，要求人员相对稳定，不得随意更换。

四、其他工作：如信访、会计、保险具体工作、材料总结、“四术”“两查”对象处理、分类指导、典型村工作、规范化和“三结合”等工作业务，可由其他计生专干兼任负责。

上述规范意见，请各镇抓好落实。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抄送：各镇（场）党委书记、镇（场）长、计生专职（分管）领导、计生办主任